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額外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有關暫停買賣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初步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有關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額外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除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函件，當中載列有關以下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i) 證明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聯交所提醒在交易暫停期間，本公司應履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中規定的義務和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盡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鑒於無法表示意見（除持續經營的無法表示意見外），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